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739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5 年 1 月 5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17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主任委員宗樂

紀錄：孫嘉穗

肆、本會出席委員：

黃主任委員宗樂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

蔡委員讚雄

柯委員菊

張委員麗卿

王委員文宇

陳委員榮隆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伍、主委裁（指）示事項：

一、本會編輯出版之「公平交易季刊」業經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審定列入「94 年度『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TSSCI）資料庫收錄期刊名單」，為政府機關出版之期刊中唯一入選者，此項成就殊屬不易，亦顯示「公平交易季刊」已具相當學術水準，感謝余副主委及所有參與同仁之努力，並期精益求精，請再接再勵，繼續為本會爭取殊榮。對於相關同仁之努力，請企劃處簽陳敘獎事宜，以資鼓勵。

二、本屆委員會內各處所提之研究報告，皆是同仁心血結晶，具有相當水準，如本會「因應二次金改所衍生競爭議題之對策研究小組」所提之研究報告與「獨（寡）占事業訂價行為之研究—油品產業為例」等篇，請企劃處於今（95）年底出版公平交易法研究會論文彙編時，將其納入該彙編之附錄中，亦可審酌刊登於「公平交易季刊」，俾使本會研究成果能供外界參考。

三、本（95）年度公平交易法研究會之各篇論文，除於研究會中發表供大家共同研討外，可刊登於本會「公平交易季刊」，並會收錄在本（95）年公平交易法研究會論文彙編中，日後作者亦可與其他著作彙集成冊出版。每篇論文莫不須投入相當多時間、智慧與心血，過程自是十分辛苦，謹在此共勉之。惟關於蒐集、整理資料、開會通知及會議記錄等工作，可請所屬助理辦理，人力不足時再請業務單位提供協助，讓助理於日後亦能享有研究成果之喜悅與參與之成就感。

四、按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6 款規定，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準此，為發揮警示功能以達警示效果，警示案件之復函例稿格式應力求明確化與一致化。本次委員會議審議案一及審議案二復函之警示文字，請委員、第一處、第三處及法務處分別就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之復函例稿格式妥為研究，以提高行政效率。爾後類此警示案件提會時，請提案單位妥為注意。

五、本次委員會議審議案三之復函警示文字表達非常適當，請法務處於研擬「本會辦理警示案件之復函例稿格式及用語」專案時，納入參考，併同妥為研究後提會審議。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第 738 次委員會議 主任委員裁(指)示事項暨決議提請確認案。

決定：確認。

二、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

(一)洽悉。

(二)關於急要案件序號 2 所反映內容，請第一處於 95 年 1 月底前將調查結果提會審議。

三、有關本會「獨(寡)占事業訂價行為專案研究小組」之研究成

果案。

決定：

(一)洽悉。

(二)本案資料請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妥為保存參考。

四、有關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來函調取羅謝阿謹等 18 人檢舉正合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定：洽悉。

五、有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審理吮指王呷拉脆雞股份有限公司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間商標異議事件，來函調取本會原公處字第 094088 號處分案全卷案。

決定：洽悉。

六、就「政府資訊公開法」施行後，本會相關因應措施案。

決定：

(一)照案通過。

(二)請企劃處就爾後對外關係文書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規劃主動公開方式。

(三)請統計室就本會全球資訊網 WWW 中「本會行政決定」項下新增「請願處理結果」。

(四)請法務處儘速辦理說明四所列 4 項法規修正案後提委員會議審議。

(五)請將「政府資訊公開法」函轉本會各處室周知。

七、有關菸酒盤商吳弘遭國稅局以違反菸酒稅法處以近 4000 萬元罰鍰，該案罰鍰之裁處額度案。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關於臺北市照相商業同業公會被檢舉針對消費者自行排版數位證件照及彩色證件照加洗費用訂定統一收費標準，涉及違

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惟去函請臺北市照相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注意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不得再沿用該公會 80 年間訂定之價目表，及去函警示其所屬松山區分會不得以人為合意方式共同決定收費標準，以免觸法。

二、有關睡眠科技有限公司被檢舉銷售「健康舒壓系列產品」廣告不實，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惟為杜絕日後類似爭議，去函予以警示，並副知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三、為趨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不服本會公處字第 093088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經行政院決定撤銷本會原處分，另為適法處理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惟為避免消費者對產品相關說明等文義認知差距，去函警示被檢舉人宜使用淺顯易懂及明確語句，清楚表達減少誤解或不必要之交易糾紛，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四、永安鐵櫃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不服本會 92 年公處字第 092139 號處分暨行政院 93 年院臺訴字第 0930081936 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案。

決議：通過採甲案，即儘速依原承辦業務處意見於 95 年 1 月 10 日前向法院提起上訴。

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無。